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2、变更时间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介绍

#####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2017]15号）的相关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

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